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11)

董事呈辭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佈，胡祖六博士辭任董事職務，自2018年5月9日起生效，以專注發展其他事務。因此，胡博士不會在2018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尋求應選連任。隨著胡博士辭任本行董事，彼亦同時不再擔任本行風險委員會委員。

胡博士已確定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呈辭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對胡博士在任期間的英明領導，表示衷心感謝，並祝願胡博士往後事事如意。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8年5月9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